保 证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风险提示：四川天府银行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以下协议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请逐段仔细阅读（尤其是下划线粗体标注部分）。一旦您与债权人签订或您在当前操作界面勾选相应选项并加盖电子印章或完成电子签名时，视为已知晓并同意订立本合同；请您慎重决定是否选择以下相关金融服务。

保证人（一）：_____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列账号：_____

保证人（二）：_____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_____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列账号：_____

保证人（三）：_____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列账号：_____

（以上多个保证人以下共同称“保证人”）

债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他联系方式：_____

为了确保_____（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国内信用证开证书；□贸易融资主协议；☑其他_____】（以下称主合同）切实履行，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依上述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以下称“主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一条　保证人承诺具备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不存在因决议程序、内容违法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保证人提供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的担保责任均独立成立并生效，

任一保证人均应在约定的保证范围就全部债务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条　保证人之间责任分担

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项下各保证人之间不构成连带共同保证。任一保证人承担清偿责任后，仅得向债务人追偿。

第五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若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六条　债权、债务的转让

1.债权人转让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债权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方式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保证人，保证人知悉并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人知悉并同意，债务人经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的，债权人无须另行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承诺不就此主张免责或者提出抗辩，且仍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主合同的变更

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

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第八条　保证人承诺

保证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2.已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且无异议，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的，保证人自愿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3.保证人未向债权人隐瞒截至本合同签订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

4.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同意并知悉债权人无需另行通知，有权直接从保证人的任何帐户中划收相关款项，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5.发生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或履约能力情形的，保证人应于事项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变更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

（4）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5）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减资、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

（6）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7）保证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6.保证期间，保证人自愿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人应根据债权人需要如实提供财务报表、资产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九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的顺序：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2）债务人、保证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在破产程序中裁定和解；

（3）债务人、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4）债务人、保证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保证人违反本合同项下承诺或义务；

（6）保证人发生危及、损害、影响或可能危及、损害、影响债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

第十条 混合担保规则

1.若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

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任一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包括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保证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主合同有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保证人同意并承诺仍然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物权"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物的担保所形成的担保物权。

3.如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保证人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债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具体而言，在债权人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1）保证人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保证人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2）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保证人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3）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保证人提供了反担保，则保证人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均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要求保证人承担债权人因实现担保物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强制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3.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4.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5.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6.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票据融资、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7.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二条　公证条款

合同各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已经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具有了明确的了解，经慎重考虑，同意本合同签订后可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并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并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_____。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保证人在本合同首部预留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上述地址和保证人的身份证住址或户籍登记地址或企业地址均为保证人认可的有效送达地址。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2.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债权人或司法机关通过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时，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保证人或保证人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被接收或被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的，则债权人或司法机关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同时保证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及同意债权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4.若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保证人应当及时告知债权人和司法机关（如适用）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保证人未按债权人要求履行告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不影响公证条款约定的效力。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

债权人按照保证人的授权或同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集、使用和共享保证人的相关信息，并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收集、存储的保证人信息的安全。**若保证人为自然人的，债权人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隐私政策》、保证人签署的《信息处理授权书》等授**

权文件的约定处理和保护保证人的个人信息。

当债务人出现逾期欠款或其他违约行为时，债权人有权委托催收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外包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进行催收及（或）管理等活动。

为此，债权人将在与催收或管理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保证人的部分信息。债权人将要求受托机构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并采取有效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保证人同意的用途。

第十七条　建议与投诉渠道

为更好地受理您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四川天府银行为您提供热线服务支持，您可以拨打客服热线（400-16-96869）。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线上签署本合同的，合同自签约各方完成电子签名/加盖电子印章时生效。

加盖电子印章系签约各方真实意思之反映，表示签约各方自愿接受本合同各项条款之约束；各方均不得以未经其有权代理人签字为由，否定本合同效力。

债权人在线系统操作流程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2.线下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按指印、盖章之日起生效，债权人盖章包括加盖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一式　　份，保证人执　　份，债权人执　　份，如需办理公证的，相关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特别提示

保证人已通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债权人已应保证人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

保证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加粗并加下划线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保证合同》签署页。）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编号：_____《保证合同》各方签署页。）

保证人一（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签章）：

保证人二（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签章）：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保证人三（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签章）：

债权人（签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